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二、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蕭泉源、鄭森雄（江孟燦代）、蔡國珍、江孟燦、傅文榮、張克亮、方翠筠、洪良邦、張正明（蔡敏郎代）、龔瑞林、曹欽玉、廖若川、柯源悌、吳彰哲、蔡敏郎、黃意真

【養殖系】沈士新、陳瑤湖、繆峽、李國誥、劉擎華（黃沂訓代）、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陳鴻鳴、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

【海生所】張正、黃將修、楊瑞森（陳歷歷代）、陳義雄、林綉美、彭家禮、陳歷歷

【生技所】熊同銘、唐世杰、林棋財、林富邦、鄒文雄、何國牟、林秀美、許富銀、林翰佳、陳秀儀、黃志清（林翰佳代）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海生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案，業經 97.6.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 「食品暨生技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企畫書，業於 97.11.14 提送研發處於 97.12.4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3. 本學院與北海道大學水產學院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業於 8 月 18-22 日，本人與食科系江孟燦教授奉派赴日本北海道大學大學院水產科學研究院、水產科學院、水產學部簽訂姊妹學院並洽談雙方學術合作及學術交流事宜；期間另專程拜訪姊妹校東北大學，雙方進行學術交流與座談，任務圓滿完成。
4. 本學院實驗動物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案，業經 97.7.10 行政會議核備通過，並於 97.7.29 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函公告發佈。

六、主持人報告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食科系黃意真、養殖系呂明偉、龔紘毅、黃之暘、生技所黃志清等 5 位老師，新進同仁為生技所林佩瑛乙名專案助理，歡迎此 6 位老師及同仁加入本學院。

2. 學院與食科系及養殖系配合 55 週年校慶，分別於 10 月 6 日舉辦「食品產銷業與食品科技論壇-孫寶年院長榮退特別演講」、10 月 17 日舉辦「海洋藻類資源與產業發展研討會」，已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及協助。
3. 轉知 97.10.9 行政會議有關研發處報告之「台灣WOS期刊論文質與量指標統計排名」，請各位老師留意排名【[附件一，P4](#)】。
4. 國科會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已開始接受申請，因申請方式採用線上作業，請各系所主管轉達所屬教師提早作業，以免網路壅塞。務必於 97.12.31 日 24：00 前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國科會網址為 <http://www.nsc.gov.tw>。
5.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案，轉述總務處 97.11.13 行政會議報告如下：
  - (1) 完成工項：本案工程於 97/5/28 以 2 億 9,885 萬元決標予龍功營造廠有限公司，開工後完成工項有測量放樣、圍籬及工地大門架設、基地現有設施清理、告示牌、臨時水接管、臨時電架設、工務所及相關設備設置、擋土預壘樁 420 支、CCP 止水樁 419 支及壓樑等。
  - (2) 計畫審查：開工後完成之計畫審查有環保局污染防制計畫審查，基隆市政府建照開工相關審查及派員至工址放樣勘驗，監造單位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擋土預壘樁計畫、CCP 止水樁計畫、點井抽水計畫、土方開挖計畫..等審查及材料廠商資格鋼筋 1 家及混凝土 3 家審查合格。
  - (3) 預定進度：近期主要工作為中間柱打設、土方開挖及安全支撐架設、地下室結構施工等工項。
  - (4) 另於生科館施工期間，敬請師生們配合祥豐校門規劃之人行動線並請勿擅入工地，以免發生危險。為維護教學與辦公環境之安全，請各系所對於所屬各館舍、設備、物品等加強注意與管理，俾保障師生及使用者之安全。
6. 教育部列管本校需耐震補強之建築物計有 7 棟，其中本學院食科系工程館及養殖系溫室等 2 棟將於 97 年度完成，工程經費共約 388 萬元。
7. 請各位老師轉知所屬學生務必做好水電節能措施，共同響應愛護地球
8. 日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請各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
9. 本學院 97 年下半年 7-10 月公文之發文天數及收發文逾辦比例均較上半年 1-6 月及原訂績效有退步情形，因 97 年 11 月 6 日總務會議校長曾口頭指

示，公文時效只能進步，不能退步，基於整體榮譽，請各位老師及同仁務必注意公文處理時效【[附件二，P8](#)】。

10. 請各系所於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儘速訂定各系所內有關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講座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一般教授等之退休辦法。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7.11.13 系所主管會議暨 97.11.12 優良導師初選會議決議辦理。
2. 為表彰本學院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優良導師，97.11.12 優良導師初選會議建請學院訂定院級優良導師並頒發獎勵狀以資鼓勵。
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p1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97.10.0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 97.7.14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辦理【[附件四，P12](#)】。
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五，P15](#)】。
4. 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17](#)】。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20 整。

## 台灣 WOS 期刊論文質與量指標統計排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佈「2008 WOS 論文統計排名」。此排名係以 2008 年之網頁發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國內大專院校，2003 年至 2007 年來所屬之 20 個學門期刊論文質與量方面五項指標的統計結果，希冀能以提供統計數據的方式，反應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績效。

WOS 包含三個索引資料庫，分別是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為 SCI 的延伸版)、SSCI 與 A&HCI，本次統計資料來源為 2008 年 8 月 14 日 ISI 網站所公佈之 WOS 收錄期刊數量與所屬學科種類。

「2008 WOS 論文統計排名」係依國內大專院校五個出版年所屬之 20 個學門期刊論文之統計分析指標共五項，包含「論文發表數」、「被引次數」、「平均被引次數」、「期刊影響係數(IF) 值總積分」與「平均積分」等五項，皆公佈表現在各學門前 15 名的學校。「平均被引次數」與「IF 平均積分」先分別取「總被引次數」與「IF 總積分」各學門前 15 名的學校，再分別依「平均被引次數」與「IF 平均積分」排序；若有前 15 名學校的論文發表總篇數相同，則以總被引用次數高者順序為先；反之亦然，若有前 15 名學校的論文發表總被引用次數相同，則以總篇數高者順序為先。2008 年統計論文發表數等五項指標之下載與檢索日期為 2008 年 7 月 7 日。

**2008 年各專業學門進入前 15 名之學校統計如下：**

### 農業科學學門

順序	學校名稱	IF 總積分	順序	學校名稱	IF 平均積分
1	國立臺灣大學	885.44	1	高雄醫學大學	2.176
2	國立中興大學	640.28	2	國立成功大學	2.118
3	臺北醫學大學	301.36	3	中山醫學大學	2.069
4	中山醫學大學	291.75	4	臺北醫學大學	1.932
5	國立成功大學	209.68	5	國立陽明大學	1.910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65.19	6	中國醫藥大學	1.880
7	中國醫藥大學	159.78	7	輔仁大學	1.828
8	高雄醫學大學	137.12	8	靜宜大學	1.815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8.42	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702
10	靜宜大學	127.04	10	國立臺灣大學	1.696
11	國立嘉義大學	124.04	11	國立中興大學	1.633
1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8.94	12	弘光科技大學	1.537
13	弘光科技大學	107.58	1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88
14	國立陽明大學	106.96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476

15	輔仁大學	106.02	15	國立嘉義大學	1.459
----	------	--------	----	--------	-------

### 植物與動物科學學門

順序	學校名稱	IF 總積分	順序	學校名稱	IF 平均積分
1	國立臺灣大學	976.41	1	國防醫學院	3.042
2	國立中興大學	500.88	2	國立陽明大學	2.076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315.04	3	國立清華大學	2.014
4	國立中山大學	281.79	4	高雄醫學大學	1.937
5	國立成功大學	236.39	5	國立成功大學	1.791
6	高雄醫學大學	234.37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676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6.18	7	臺北醫學大學	1.668
8	國立陽明大學	122.46	8	大仁科技大學	1.662
9	臺北醫學大學	120.08	9	國立中山大學	1.638
10	國立嘉義大學	103.00	10	中國醫藥大學	1.584
11	國防醫學院	94.31	11	國立中興大學	1.560
12	大仁科技大學	91.39	12	國立臺灣大學	1.519
13	國立清華大學	86.60	13	國立嘉義大學	1.355
14	中國醫藥大學	76.02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352
15	東海大學	69.14	15	東海大學	1.235

本校 2008 年進入前 15 名之專業學門統計如下：

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IF 總積分		IF 平均積分	
	順序	總篇數	順序	總引用次數	順序	平均被引次數	順序	IF 總積分	順序	IF 平均積分
數學	10	87	7	258	2	2.966	8	106.78	4	1.227
地球科學	4	161	5	442	13	2.745	5	215.08	13	1.361
機械	14	106	14	174	14	1.642	10	89.01	6	0.848
材料科學	10	222	12	536	14	2.414	10	321.16	13	1.501
土木	8	90	15	108	15	1.200	9	67.35	15	0.748
免疫與微生物學	11	98	10	505	9	5.153	12	208.90	15	2.132
植物與動物科學	3	237	2	879	9	3.709	3	315.04	14	1.352
農業科學	5	111	6	301	13	2.712	6	165.19	13	1.488
生態/環境學	8	101	-	-	-	-	11	139.58	15	1.382

備註：「-」表示該指標未進入前五名

本校 2007 年進入前 15 名之專業學門統計如下：

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IF 總積分		IF 平均積分	
	順序	總篇數	順序	總引用次數	順序	平均被引次數	順序	IF 總積分	順序	IF 平均積分
物理	15	199	-	-	-	-	-	-	-	-
數學	12	64	8	189	1	2.953	9	82.40	2	1.212
地球科學	5	126	5	308	10	2.444	5	181.99	12	1.368
機械	-	-	12	141	3	1.880	-	-	-	-
材料科學	10	187	10	395	13	2.112	10	239.28	13	1.352
土木	6	90	9	123	12	1.367	9	55.62	15	0.639
分子生物學與遺傳學	15	51	-	-	-	-	-	-	-	-
免疫與微生物學	8	87	10	334	11	3.839	11	161.57	15	1.901
植物與動物科學	3	213	2	661	9	3.103	3	273.63	13	1.273
農業科學	4	108	7	195	15	1.806	5	136.03	12	1.374
生態/環境學	8	83	-	-	-	-	11	106.69	15	1.301

備註：「-」表示該指標未進入前五名

本校 2008 年與 2007 年之比較如下：

進入排名之學門		總篇數		總引用次數		平均被引次數		IF 總積分		IF 平均積分	
		排名 順序	總篇 數	排名 順序	總引 用次 數	排名 順序	平均被 引次數	排名 順序	IF 總 積分	排名 順序	IF 平均 積分
數學	2007	12	64	8	189	1	2.953	9	82.4	2	1.212
	2008	10	87	7	258	2	2.966	8	106.78	4	1.227
地球科學	2007	5	126	5	308	10	2.444	5	181.99	12	1.368
	2008	4	161	5	442	13	2.745	5	215.08	13	1.361
機械	2007	--	--	12	141	3	1.88	--	--	--	--
	2008	14	106	14	174	14	1.642	10	89.01	6	0.848
材料科學	2007	10	187	10	395	13	2.112	10	239.28	13	1.352
	2008	10	222	12	536	14	2.414	10	321.16	13	1.501
土木	2007	6	90	9	123	12	1.367	9	55.62	15	0.639
	2008	8	90	15	108	15	1.2	9	67.35	15	0.748
免疫學與 微生物學	2007	8	87	10	334	11	3.839	11	161.57	15	1.901
	2008	11	98	10	505	9	5.153	12	208.90	15	2.132
植物與動 物科學	2007	3	213	2	661	9	3.103	3	273.63	13	1.273
	2008	3	237	2	879	9	3.709	3	315.04	14	1.352
農業科學	2007	4	108	7	195	15	1.806	5	136.03	12	1.374
	2008	5	111	6	301	13	2.712	6	165.19	13	1.488
生態/環境 學	2007	8	83	--	--	--	--	11	106.69	15	1.301
	2008	8	101	--	--	--	--	11	139.58	15	1.382
物理	2007	15	199	--	--	--	--	--	--	--	--
	2008	--	--	--	--	--	--	--	--	--	--
分子生物 與遺傳學	2007	15	51	--	--	--	--	--	--	--	--
	2008	--	--	--	--	--	--	--	--	--	--

【資料來源：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網站】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年下半年公文績效統計表

- 一、依據 97 年 6 月 11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97 年下半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3.32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6.4%、6.46%。茲統計各一級單位之績效如下表

單位	發文天數(天)				發文逾辦比率(%)				收文逾辦比率(%)			
	原訂 績效 A	97年 1-6月 B	97年 7-10 C	績效 (A-C)	原訂 績效 A	97年 1-6 月B	97年 7-10 C	績效 (A-C)	原訂 績效 A	97年 1-6 月B	97年 7-10 C	績效 (A-C)
秘書室	3.32	1.3	5.5	-2.18	6.4	6	12.5	-6.1	6.46	8	16.6	-10.14
教務處		3.4	3.3	+0.2		7.2	6.9	-0.5		7.1	6.2	+0.26
研發處		2.6	2.9	+0.42		1.8	0	+6.4		1.1	0.9	+5.56
學務處		3.25	3.0	+0.32		5.9	6.7	-0.3		4.6	5.6	+0.86
總務處		3.46	3.9	-0.58		13.8	10.5	-4.1		10.4	12.1	-5.64
圖書暨 資訊處		3.9	2.6	+0.72		0	7.1	-0.7		0.6	4.6	+1.86
體育室		3.1	3.4	-0.08		0	0	+6.4		7.4	11.3	-4.84
會計室		1.6	2.5	+0.82		5	10	-3.6		10	2.6	+3.86
人事室		3.7	5.6	-2.28		5.2	11.1	-4.7		3.8	7.7	-1.24
頂尖研 究中心		1.8	2.6	+0.72		14	0	+6.4		42.8	11.1	-4.64
行政效 能中心		-	2.2	+1.12		-	0	+6.4		0	0	+6.46
海運學 院		4.2	5.7	-2.38		27.1	27.6	-21.2		11.2	12.1	-5.64
<b>生命科 學院</b>		<b>3.2</b>	<b>3.6</b>	<b>-0.28</b>		<b>10.2</b>	<b>8</b>	<b>-1.6</b>		<b>4.2</b>	<b>7.2</b>	<b>-0.74</b>
海資院		2.8	3.8	-0.48		6.9	9.9	-3.5		7.6	9.4	-2.94
工學院		3.6	4.1	-0.78		17.2	17.2	-10.8		8.3	17.5	-11.04



電資學院		2.7	2.8	+0.52		4.6	10.4	-4		24.2	18	-11.54
人社院		3.6	3.7	-0.38		5.8	7.2	-0.8		3.1	5.8	+0.66
航訓中心		3.8	4.4	-1.08		2.7	0	+6.4		0	0	+6.46

## 二、分析

截至 11 月 7 日三項指標均符合績效目標者為研發處及效能中心，二項指標符合者有教務處、學務處、圖資處、會計室、航訓中心，一項指標符合者為體育室、電資學院及人社院，均未達到績效指標者有秘書室、總務處、人事室、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及工學院。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p> <p>(一) 評選時程</p> <p>1、本學院於每年8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9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p> <p>2、本學院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11月15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p> <p>(二) 名額及獎勵方式</p> <p>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1名，雙班學系2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p> <p>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p>	<p>六、評選時程及名額</p> <p>(一) 本學院於每年8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9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p> <p>(二) 本學院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11月15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p> <p>(三) 本學院應推薦優良導師名額為5名。</p>	<p>產生院級優良導師。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p>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修正前）

95.5.3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六、評選時程及名額
  - (一) 本學院於每年8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9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
  - (二) 本學院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11月15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三) 本學院應推薦優良導師名額為5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修正後）

95.5.3 院務會議通過

97.11.26 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特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選獎勵對象，為本院教學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之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成立「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院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本院所屬系所各推派2名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務為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 四、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 班級導師
    - 1、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2、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3、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4、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5、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6、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二) 教學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 五、由諮商輔導組提供學生意見調查及其他相關資料予評選委員會作為評量指標參考。
- 六、評選時程、名額及獎勵
  - (四) 評選時程
    - 1、本學院於每年8月底前發送評選通知各系，各系若有提報人選應於每年9月底前填具「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料送院審查。
    - 2、本學院於每年10月底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於每年11月15日完成推薦作業，送交學務處辦理複評作業。
  - (五) 名額及獎勵方式  
各系所推薦並無名額限制，但應以審慎方式推薦，再提報學院評審，經委員會評審，以單班學系1名，雙班學系2名之名額產生院級優良導師。  
院級優良導師除推薦校方參加複選外，另由院頒發獎勵狀乙面，以資鼓勵。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9 日 88 海人字第 1997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40000663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 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 海人字第 0970007431 號令發布(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研究、教學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學系、所、中心、體育室分別組成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組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院分別定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辦法，並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前項「教師升等辦法」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施行。前項「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四、送審著作，前項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  
代表著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參考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著作。
    - （二）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三)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
- (四)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五)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六)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 (七)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第五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前檢送有關資料，送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一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表格向人事室領取)。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 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辦法如下：
  - (一)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於三月廿一日前各推荐五位校外審查委員或單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 (二)每一提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應依送審著作審查結果及教師升等資料辦理決審。
- 四、人事室應於七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辦法如下：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七十分，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第八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一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三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八十七年 11 月 4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88-0957 號公告  
97 年 7 月 18 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 5、7、8 點  
97 年 7 月 30 日海人字第 0970007978 號令發布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考核要點及相關附件之相關表格適用於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等三級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之升等考評。有關助教之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考評由各單位另行訂定之。
- 三、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考核要點分為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二項，教學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五、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授課時數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三學年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 3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 45%，每不足 0.1 學分扣 0.5%。
- 4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 (二)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 (三)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 (四)配合行政作業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 六、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 (一)服務年資

-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之一，滿分為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 4 校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三)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3%、研究員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無</p>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且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p> <p>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p> <p>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新聘者，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p> <p>六、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p>	<p>簡化</p> <p>依據校</p> <p>升等辦</p> <p>法第二</p> <p>條規定</p> <p>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規定，從其規定。</b></p> <p>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b>下</b>：</p> <p>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p>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b>下</b>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b>下</b>列規定：</p> <p>無</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b>下</b>：</p> <p>無</p> <p>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b>下</b>：</p> <p>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p> <p>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p> <p>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p> <p>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p> <p>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p> <p>但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部分，僅採計教學成績。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左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左列規定：</p> <p>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p> <p>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左：</p> <p>第三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p> <p>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左：</p> <p>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p> <p>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p> <p>第十三條 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p> <p>一、授課時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p>	<p>「左」改為「下」，兼任教師部分另以條文規範</p> <p>「左」改為「下」</p> <p>簡化</p> <p>「左」改為「下」</p> <p>簡化</p> <p>「左」改為「下」</p> <p>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估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p> <p>第十四條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服務年資</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p> <p>第十五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p> <p>第四章 附則</p>	<p>五條合併，以簡化條文</p>
<p>無</p> <p>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p>		<p>簡化</p> <p>依據校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修正</p>
<p>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p> <p>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p>		<p>依據校升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前）

-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且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若是以取得博士學位新聘者，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 六、兼任教師擬請升等者，在本校服務年資須為上述各級教師年資之兩倍或以上。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左：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但兼任教師擬申請升等者，教學與服務成績部分，僅採計教學成績。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教學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左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左列規定：
  - 1 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 2 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 3 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 4 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二章 研究成果與著作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左：

-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 一、一般原則：
  1.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2. 一般著作不計分。
- 二、計分刊物別：

### 1.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 2. 專利與技術移轉：

- 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v.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v.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3. 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 第三章 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左：

-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 一、授課時數。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 2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以教育部規定之授課時數為基準。
  - 3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三學年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4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者得 45%，每不足 0.1 學分扣 0.5%。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三、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四、配合行政作業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 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左：

一、服務年資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之一，滿分為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五。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五。

三、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依學服組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 3%、研究員 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第十五條 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後）

79.4.13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6.12.03 院務會議通過部分條文修正

87.0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8.10.13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03.22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2.06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11.13 院務會議通過

97.01.04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26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且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在校服務成績優良，並至少有二篇與本學院教學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擬請升等之教師須經審查，其計分項目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符合第二條所列之條件者，得於每年一月一日前，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由各系、所主管核轉初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四、送審資料須符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外，其論文著作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1、著作以曾經出版或具被接受之證明文件者為限。

2、用外國文字撰寫之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或英文摘要。

3、送審著作分相關著作及代表作(各三份)，代表作可為同一系列研究報告之彙整。相關著作指申請審查資格前一職級所完成之全部著作。代表作須以提請升等審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4、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在校教學研究相關。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二、複審依本辦法審議之。出席委員需達總數之三分之二始得開議，未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被否決。被否決者得於接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知，於兩週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一次。

第六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不受理其教師升等申請。

第七條 本學院複審以第三條各項之總分為一百分：講師升助理教授須七十分以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七十五分以上，副教授升教授須八十分以上，始得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研究成果與著作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論文著作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三、論文演講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論文著作計分標準：

一、一般原則：

3. 研究論文計分(如計分刊物別)。

4. 一般著作不計分。

二、計分刊物別：

4. 學術期刊論文：

- i. 投稿當年該學術刊物為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或Engineering Index (EI)引用者，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在該領域前百分之十五(含)者，計30分；前百分之三十(含)者，計25分；百分之三十以後者，計20分。

- ii. 非SCI、SSCI或EI之學術性期刊計12分。如該刊物前七年內，有三年為教育部或國科會獎助出版者或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同該領域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嚴格之刊物，計16分。
  - iii. 前述刊物之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 Note)減半計分。
  - iv. 三國以上正式之國際會議而有全文印刷報告者，計6分。
  - v. 共同著作者之計分：
    - i) 共同著作者為兩人或三人，不計其排名先後均同樣計分。
    - ii) 共同著作者為四人至五人，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外，其餘減半計分。
    - iii) 共同著作者為六人以上者，除第一作者及責任(通訊)作者外，其餘三分之一計分。
    - iv) 升等之代表作，須為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
5. 專利與技術移轉：
- i. 專利為發明者，分數計16分，新型者，分數計12分。獲二國以上專利，計分以二倍計算。
  - ii. 技術移轉，計20分。
  - iii. 專利且技術移轉，計24分。
  - iv. 技轉金大於新台幣五十萬之技術移轉，計32分。
  - v. 本項計分須在本校任職期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且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登錄。
6. 上次升等或聘任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著作或研究成果中，屬最近五年內者，以前述計分方式計分，其餘減半計分。

三、論文著作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外審成績：擬升等教師著作應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取三位外審成績平均之。如有二位外審成績均低於七十分者，不再審議。

第十一條 論文演講成績：由參與複審委員評分，並平均之。

第十二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計分項目如下：

一、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